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燕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燕来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燕来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分管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分管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燕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7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李燕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8月23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李燕来先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鉴于李燕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李燕来先生任职副董事长、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燕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